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者」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經營者」。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肢體健全，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為賭博行為之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響，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1,000元，業據其於偵查供承在卷，並未扣案，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3706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者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4年9月18日為警查獲時止，由Ａ０２擔任「朕天下娛樂城」賭博網站之行銷推廣商，以拍攝影片及在YOUTUBE、Facebook、Instagram、Threads等社群軟體公開發表貼文供不特定人瀏覽之方法招攬不特定人以其提供之連結網址下注，不特定賭客經由上開連結網址進入上開賭博網站後，即可在上開賭博網站針對預設之比賽項目自行操作下注，賭客如賭輸，賭資均歸上開不詳經營者所有。Ａ０２獲利部分則係與不詳經營者結算其招攬賭客之下注金額，以賭客下注金額之0.1%至0.2%作為酬庸(俗稱水錢)，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牟利，此期間Ａ０２共賺取約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之報酬。嗣經警於114年9月18日執行網路巡邏，通知Ａ０２到場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社群軟體翻拍照片、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聚眾賭博罪。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賭博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

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本件被告自113年6月起至114年9月18日為警查獲時止，多次聚眾賭博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另被告自承其因擔任上開賭博網站行銷推廣商之行為獲利共計1萬1,000元，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